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65號

原告 合家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李燕

訴訟代理人 簡銘新

梁棋凱

被告 梁健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捌拾玖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折舊額計算式暨營業損失之說明：

一、修復費用部分：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系爭TDG-0038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3年5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至110年3月10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00元（含零件費用300元、修理工資5,200元、拆裝工資200元、烤漆工資15,4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

01 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
02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
03 可知運輸業用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04 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
05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
06 車輛之折舊年數既已逾4年，其修復材料費折舊所剩之殘值
07 為十分之一即30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理工資5,200元、
08 拆裝工資200元、烤漆工資15,400元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
09 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20,830元（計算式：30
10 元+5,200元+200元+15,400元=20,830元）；逾此部分之
11 請求，尚乏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二、營業損失部分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作為營業使用，每日平
13 均營業收入為1,486元，因本件事務致受有2日修復期間不能
14 營業之損失計2,972元等情，業據提出源昌汽車材料行汽車
15 修理估價單及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工會函各乙份為
16 證，參照上開工會函所示，2000CC以下計程小客車每車每日
17 平均營業收入為1,486元，是原告請求進廠維修2日之營業損
18 失2,972元（計算式：1,486元×2日=2,972元），自屬有據。

19 三、綜上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23,802元（計算式：20,830
20 元+2,972元=23,802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
21 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
22 息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5 法 官 洪任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9 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3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3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
01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